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

关于建立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直通车制度的通 知

各片区，市直属各单位：：

为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支持企业尽早复产，市政府决定建立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直通车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报送范围。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上商贸企业、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企业，下同）在复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　　二、报送方式。企业填写《企业难题直报单》（附件1）后，可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，报送至市委市政府办公室。报送地址：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（市行政中心1号楼311室）；电子邮箱：315165651@qq.com；传真：0577-68580000;联系人：方式；联系电话：18814963696，行政网693696。

　　三、办理流程。建立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直通车制度运转机制（见附件2），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在复工过程中碰到困难和问题，并向企业回复办理情况。

　　四、办理要求。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难题办理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落实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附件:1.企业难题直报单

2.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直通车制度运转机制

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

附件1

企业难题直报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 |  | 时 间 |  |
| 难  题  情  况 | （可另附材料） | | |
| 建  议 |  | | |

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直通车制度

运转机制

为落实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直通车制度，促进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，特建立本机制。

　　一、问题受理。各企业填写《企业难题直报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直报单》）后，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报送市委市政府办公室，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确定专人受理。

　　二、核实对接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接到《直报单》后，立即与提交问题企业进行对接，详细核实有关情况，并报分管督查工作的副主任胡碧群（联系电话：13906660700，行政网：663700）协调解决。如无法协调解决的，填写《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运转单》（见附件3），由胡碧群副主任提出拟办意见。

　　三、领导阅签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及时将《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运转单》呈报分管副市长阅签，重大事项呈报市长阅签，根据领导批示意见转交有关部门单位、片区办理。

　　四、研究意见。由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，牵头部门单位在2日内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。

　　五、意见审定。处理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，审定后抓好落实。对重大复杂问题，由分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结果报市长审定。

六、督办反馈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对企业反映的难题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对短时间办理完成的，及时向企业回复办理结果。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难题，定期督导调度，每月向企业反馈办理情况，直至问题销号。对因政策和法律原因无法解决的，及时反馈给企业，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附件3

市政府解决企业复工难题运转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难  题  情  况 |  |
| 分管督查工作副主任拟办意见 |  |
| 分管  副市  长意  见 |  |
| 市长  意见 |  |